鄂尔多斯市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市财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支持专利市场化运营，推动全市专利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部署，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转化实施导向，强化政策引导，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技术需求，唤醒“沉睡专利”，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全市优势特色产业；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煤炭、羊绒、乳业、健康等战略性重点产业和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园区，组建搭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市场化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供高质量专利技术信息供给，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借力国家、自治区支持指导，市级主管部门做好全市方案制定和实施，明确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建立市旗联动工作机制和专项计划实施推进机制，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目标导向，绩效管理。方案启动实施后，要加强工作推动、经验总结和绩效评估；要根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将自治区和市财政补助资金按年度分批次对实施成效显著的旗县区予以绩效奖补，并支持旗区进一步深化实施。

三、工作思路

坚持创新驱动与产业发展、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着力构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立健全专利运用促进制度，打造专利创造与转化运用的畅通渠道，推动专利与创新资源、产业发展、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为鄂尔多斯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使全市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市场服务更加便利，高校院所惠及中小微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微企业专利创新能力、转化运用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1．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以及成交额和实际到账金额明显增长，年均增幅20%以上；

2．全市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帐金额显著增长；

3．政策惠及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保持逐年递增。

4．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与数量年均增幅 20%；

5．推动市内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备案专利产品稳定增加。

五、工作措施

聚焦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高校院所，依托产业集聚的旗县及产业园区，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用，引导和支撑专利转化工作开展。

（一）构建专利转化市场环境

1.搭建专利转化平台

积极对接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市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充分发挥“互联网＋”模式作用，链接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产业资本。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摸清专利底数，梳理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沉睡专利”，收集中小微企业技术需求，集中定期发布专利供给信息，通过数据分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提高专利转化效率，推动转化成果的运用，形成促进专利转化的长效机制，加快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2.开展供需对接行动

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相关技术研发团队，到中小微企业集聚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的发展区、知识产权示范点等开展路演、宣传等多种形式的专利与技术供需对接活动。对于涉农专利技术引导其向县域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和振兴。2023年年底前组织技术路演对接活动不少于3场。

3. 支持开展专利导航引领行动

以产业规划类为依托，以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导航等项目为抓手，以专利运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链上的重点企业、聚焦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每年开展1个以上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加强对专利运营的指导和服务，深化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辐射带动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二）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1.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移转化活力。初步构建适合我市高校院所专利权益的分配机制，指导高校院所构建对发明团队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比例的有效激励机制，调动科研人员专利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做好专利盘点工作，梳理专利唤醒清单，支持高校根据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专利转移转化工作。

2.推进国有企业成熟专利共享与转移转化。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内部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有偿使用机制，提高专利实施率。制定企业对外专利许可、转让相关程序和技术推广目录，开展分级管理，盘活现有资源。组织对接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开展专利技术许可，鼓励减免相关专利许可费用，或采用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建立健全专利转化机制，促进专利转化。

3.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能力

强化中小微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和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投入，推进“校企”产学研用合作对接活动，引导企业研发机构逐步升级，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机制。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引入或主动培养专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深入分析企业薄弱技术需求，主动与高校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等进行供需对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争创国家、自治区企业知识产权相关试点；对专利转化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予以一定资助。

4.完善专利转移转化工作政策体系

加强政策联动，在市和旗产业园区等不同层面，做好与现有科技、金融、税收、中小微企业等政策衔接，用好相关政策资源，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探索创新专利转让、许可模式，调整优化专利资助政策，更大力度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撬动中小微企业的专利创造和实施能力。对于积极参与专利转化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在知识产权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奖项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实施专项行动，提升专利转化成效

1.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提升行动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61号）文件精神，落实知识产权奖补政策，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

2.实施专利培育扶持行动

建立以高校院所和企业为主体、以转化运用为导向的专利培育机制。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引导提升专利转化实施效率、效益。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奖励资助。

3.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联合金融管理部门，各金融机构推动各类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入园惠企”行动，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推荐和银企对接活动，优先向知识产权转化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专利保险、价值评估、资产管理、风险防控等服务，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实现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金额有序增长。

五、实施步骤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运用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一）准备筹划阶段（2021年5月-2021年6月）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利转化领导小组，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研究谋划鄂尔多斯市专利转化工作，分解责任、周密部署、监督落实,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2.制定实施方案。根据自治区通知要求，制定鄂尔多斯市促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推进阶段（2021年7月-2023年7月）

1.摸清底数。做好高校院校、国有企业专利盘点工作，对专利技术供给、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形成专利技术供需目录在平台上发布。

2.研究出台政策。制定完善专利转化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制度保障机制。

3.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保险补助机制等,扩大运营资本供给，助力企业融资需求。

4.依托市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平台）,整合资源,逐步提供专利交易、价值评估、技术分析、信息挖掘、产业配套等服务功能。

5.组建专业团队。集中高校院所、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成立顾问专业团队,定期研判，确保工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6.完善专利运营服务链条，建成专利运营服务体系，促进专利技术交易、运营。扩大专利运营服务覆盖范围,提高运营机构服务能力。

7.做好专利转化阶段性总结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和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转化实施绩效评价奖补情况，对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旗区给予奖补。

（三）巩固评价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

1.梳理汇总目标完成情况,总结专利转化工作经验和不足。

2.完成专利转化总结报告,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完成工作评价。

3.巩固专利转化工作成功经验,形成专利转化工作成果显著、氛围浓厚的工作局面。

4.扩大宣传力度,将先进经验做法推广到全市各地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为确保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有效实施，建立鄂尔多斯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领导小组，加强部门间工作沟通和衔接，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厅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工作计划，及时总结、提炼、推广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统筹推进全市专利转化工作扎实开展。

（二）形成多元化支持格局

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厅、知识产权局资金支持，市、县（区）两级政府要统筹现有支持资金，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专利转化资金投入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的联动，资助、奖励政策向专利转让、专利许可、专利质押、专利投融资、知识产权托管、专利导航、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倾斜。

（三）加强政策推广

做好中小微企业专利转移转化工作统计调查工作，定期上报动态信息，及时总结推广典型事例，充分利用全媒体、融媒体等宣传渠道，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广泛开展专利技术转化与运营知识的普及和公益宣传，推广中小微企业专利转移转化工作成功经验，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中小微企业专利转移转化工作浓厚氛围，有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四）完善监督考核

将专利转化工作纳入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内容。建立专利转化工作统计监测、评价考核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及时督促检查任务落实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对专利转化工作开展阶段性审核和年度考核，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如期完成。对取得明显成效，工作开展有力的旗区给予表扬和奖励。

附件：工作目标涉及指标说明